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